

# 2019 年长春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 二、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六、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七、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八、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九、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19 年度长春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的执行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四）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市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市律师协会工作。

（五）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市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市公证员协会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和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

（七）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

（八）指导和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九）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的。

- (十) 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服务市场工作。
- (十一) 指导和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 (十二)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的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 (十三) 组织实施长春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承担全省集中长春设立考区的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
- (十四) 指导和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司法局设 17 个内设处室分别为：办公室（警务应急办公室）、律师工作管理与法律服务监督处、公证工作管理处、基层工作指导处（人民监督员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制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处、帮教安置工作管理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理处、财务装备后勤保障处、戒毒工作综合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处、依法治市检查指导处（普法工作处）、宣传调研处、干部警务处、组织教育与警务督察处（国家司法考试处）、老干部处。机关纪委和机关党委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司法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7 个预算单位。

- 1、长春市司法局
- 2、长春市苇子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 3、长春市奋进强制隔离戒毒所
- 4、长春市朝阳沟强制隔离戒毒所
- 5、长春市法制教育中心
- 6、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
- 7、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

####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我部门实有人员 9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06 人，离休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416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长春市司法  
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415.39	一、公共安全	12512.61	12512.6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15.39	二、住房保障支出	454.42	45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33	2.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医疗卫生	446.03	446.03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13415.39	<b>支出总计</b>	13415.39	13415.39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一、公共安全支出（204）</b>	<b>12512.61</b>
<b>司法（20406）</b>	<b>4958.34</b>
行政运行（2040601）	2419.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	387.5
普法宣传（2040605）	30
法律援助（2040607）	61
事业运行（2040650）	552.29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	1508.4
<b>强制隔离戒毒（20408）</b>	<b>7413.27</b>
行政运行（2040801）	6381.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802）	37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2040804）	24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2040899）	416.22
<b>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b>	<b>141</b>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01）	141
<b>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b>	<b>2.33</b>
<b>社会福利（20810）</b>	<b>2.33</b>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	2.33
<b>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b>	<b>446.03</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b>	<b>446.03</b>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318.7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22.29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100.8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99）	4.2
<b>四、住房保障支出（221）</b>	<b>454.42</b>
<b>住房改革支出（22102）</b>	<b>454.42</b>
住房公积金（2210201）	454.42
<b>合计</b>	<b>13415.39</b>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726.33</b>	<b>4726.33</b>	
30101	基本工资	2561.2	2561.2	
30102	津贴补贴	1138.75	1138.75	
30103	奖金	30.96	30.96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430.56	43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5.34	475.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89.52	89.5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439.64</b>		<b>1439.64</b>
30201	办公费	56.47		56.47
30202	印刷费	29		29
30203	咨询费	1.98		1.98
30204	手续费	0.83		0.83
30205	水费	30		30
30206	电费	152.3		152.3
30207	邮电费	20.58		20.58
30208	取暖费	45.09		45.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		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116
30211	差旅费	46.1		46.1
30239	其他交通费	373.59		373.59
30213	维修（护）费	97.3		97.3
30214	租赁费	8.55		8.55
30215	会议费	2		2
30216	培训费	26.88		26.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4		15.74
30226	劳务费	162.64		162.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		11
30228	工会经费	80.64		80.64
30229	福利费	113.87		113.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3.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4111.3	4111.3	
30301	离休费	149.79	149.79	
30302	退休费	2706.02	2706.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5.49	1255.4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10
合 计		10287.27	8837.63	1449.64

#### 四. 2019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比 2018 年预算 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31.74	-21.68	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5.74	0.32	部门预算定额核定
3、公务用车费	116	-22	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22	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7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35人，其中：在职人员506人，离退休人员429人。

## 五、2019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六. 2019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15.39	一、公共安全	12512.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454.42
三、事业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33
四、经营收入		四、医疗卫生	446.03
五、其他收入			
		.....	
<b>本年收入合计</b>	13415.39	<b>本年支出合计</b>	13415.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13415.39	<b>支出总计</b>	13415.39

## 七.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长春市司  
法局

单位：万  
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4	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	12512.61	12512.61									
20406	司法	4958.34	4958.34									
2040601	行政运行	2419.15	2419.1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5	387.5									

20406 05	普 法宣传	30	30										
20406 07	法 律援助	61	61										
20406 50	事 业运行	552.29	552.29										
20406 99	其 他司法 支出	1508.4	1508.4										
20408	<b>强制隔 离戒毒</b>	7413.27	7413.27										
20408 01	行 政运行	6381.05	6381.05										
20408 02	一 般行政 管理事 务	376	376										
20408 04	强 制隔离 戒毒人 员生活	240	240										
20408 99	其 他强制 隔离戒 毒支出	416.22	416.22										
20499	<b>其他公 共安全 支出</b>	141	141										
20499 01	其他公 共安全 支出	141	141										
208	<b>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b>	2.33	2.33										
20810	社会福 利	2.33	2.33										

20810 99	其他 社会福利支出	2.33	2.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03	44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03	446.03										
210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7	318.7										
210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210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4	100.84										
210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42	45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42	454.42										
22102 01	住房公积金	454.42	454.42										
	合计	13415.39	13415.39										

## 八.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长春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4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12512.61	9384.49	3128.12			
20406	司法	4958.34	2971.44	1986.9			
2040601	行政运行	2419.15	2419.15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5	0	387.5			
2040605	普法宣传	30	0	30			
2040607	法律援助	61	0	61			
2040650	事业运行	552.29	552.29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8.4	0	1508.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413.27	6381.05	1032.22			
2040801	行政运行	6381.05	6381.05	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	0	376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40	0	24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16.22	0	416.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1	32	10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1	32	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	2.33	0			
20810	社会福利	2.33	2.33	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3	2.33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03	446.0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03	446.0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7	318.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4	100.84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4.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42	454.4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42	454.4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42	454.42	0			
	合计	13415.39	10287.27	3128.12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廉洁高效的要求，结合我局的职能，统筹安排资金，保证重点支出需要，从严控制行政开支，大力推进节约型、服务型政府建设，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 (二) 主要依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长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谋划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和中期支出规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

#### (三) 基本原则

(1) 收支平衡、确保重点原则。根据我局 2019 年部门工作要点，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支出预算，保证重点工作的开展，确保收支平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2) 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原则。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着力控制行政成本，从工作实际出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公用经费，妥善安排各项支出。

(3) 统筹兼顾、精细管理原则。细致填报部门预算基础数据库，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统筹兼顾确保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使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

## 二、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415.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55.49万元；预算支出 13415.39 万元，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55.49万元，预算收支平衡。预算收支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415.39 万元，其中按照功能分类（类款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全支出（204）12512.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454.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2.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446.03 万元。

###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构成情况。

包括司法支出（20406）、强制隔离戒毒支出（20408）、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

1、司法支出构成情况。包括行政运行 2640.9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7 万元、普法宣传 30 万元、法律援助 61 万元、事业运行 552.29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508.4 万元。

2、强制隔离戒毒支出构成情况。包括行政运行 6461.0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 万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40 万元、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416.22 万元。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1 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构成情况。包括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3 万元。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构成情况。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 318.7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2.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84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万元。

(四) 住房保障支出(221) 构成情况。包括住房公积金 454.42 万元。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87.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837.63 万元，公用经费 1449.64 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 8837.63 万元，主要包括年底双薪 141.85 万元、职务工资 607.25 万元、级别工资 1094.91 万元、警衔工资 594.14 万元、现行补贴 1138.75 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 84.34 万元、奖金 30.96 万元、绩效工资 122.1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77.35 万元、公务员补助 138.67 万元、保健对象 4.2 万元、固话补贴 0.98 万元、失业保险 1.42 万元、工伤保险 7.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5.34 万元、独生子女费 0.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 万元、离休费 129.7 万元、离休护理费 16.08 万元、离休人员电话补贴 0.34 万元、离休人员用车补助 0.14 万元、离休人员取暖费 3.53 万元、退休费 2496.42 万元、退休活动费 30.18 万元、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3.12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87.39 万元、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8.9 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 80.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5.49 万元。

2、公用经费 144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47 万元，

印刷费 29 万元、咨询费 1.98 万元、手续费 0.83 万元、水费 23.6 万元、电费 158.7 万元、邮电费 20.58 万元、取暖费 45.09 万元、物业管理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万元、差旅费 46.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3.59 万元、维修（护）费 97.3 万元、租赁费 8.5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6.88 万元、公务招待费 15.74 万元、劳务费 162.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80.64 万元、福利费 113.87 万元、离休人员特需费 0.6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2.4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

####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7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6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21.6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0.32万元，增加原因是：部门预算定额生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2万元。减少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六、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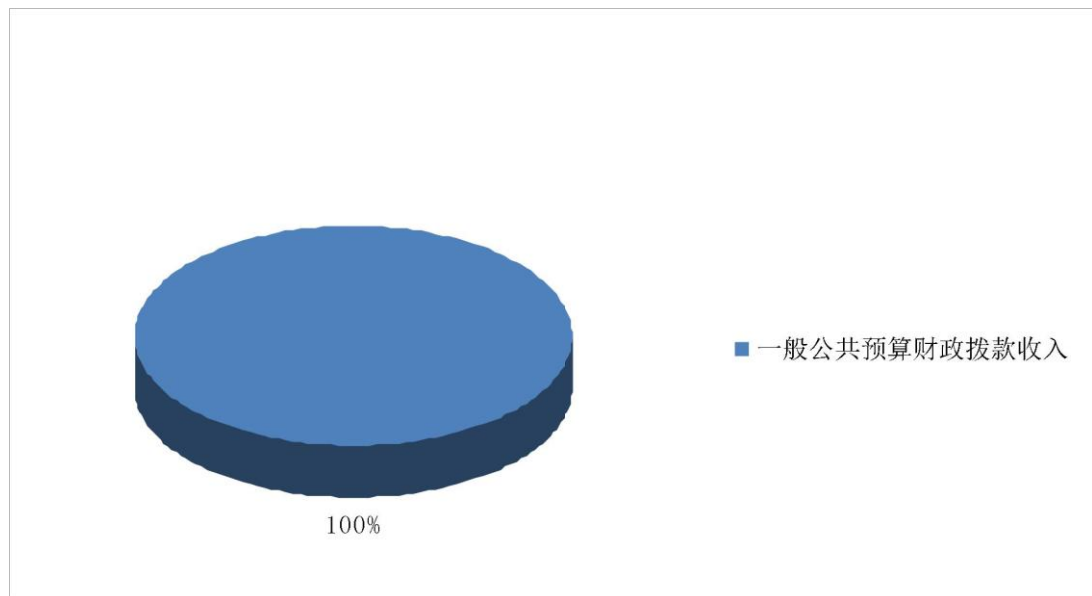
#### **七、2019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司法局的所有

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13415.39 万元。

## 八、2019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13415.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 100%。其中：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12512.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4.42 万元。



## 九、2019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341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87.27 万元，占 76.68%；项目支出 3128.12 万元，占 23.32%。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2019 年长春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9.64 万元。主要经费明细安排分别为：办公费 56.47 万

元、印刷费 29 万元、水费 23.6 万元、电费 158.7 万元、物业管理费 46 万元、维修维护费 97.3 万元、劳务费 162.64 万元、公务用车 116 万元、差旅费 46.1 万元、取暖费 45.09 万元，以上支出均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公的原则安排预算。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0841.9 万元。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